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本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7-11-26	2017-148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5	2017-12-9	2017-15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	2017-12-9	2017-15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7-12-16	2017-15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7-12-23	2017-15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7-12-29	2017-157	第七届董事会74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10	2017-12-30	2017-16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1	2018-1-6	2018-0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8-1-13	2018-0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	2018-2-10	2018-0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5	2018-1-27	2018-0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6	2018-2-3	2018-0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18	2018-2-9	2018-09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19	2018-2-10	2018-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	2018-2-14	2018-1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1	2018-2-24	2018-1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	2018-3-3	2018-1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3	2018-3-10	2018-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7	2018-3-29	2018-31	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事项的公告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9	2018-4-11	2018-4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0	2018-4-18	2018-4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2	2018-4-26	2018-4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3	2018-5-4	2018-4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4	2018-5-11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事项的公告
35	2018-5-8	2018-5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6	2018-5-22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7	2018-5-26	2018-5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8	2018-6-1	2018-6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9	2018-6-8	2018-7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0	2018-6-15	2018-7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2	2018-6-30	2018-8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3	2018-7-7	2018-8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5	2018-7-20	2018-8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6	2018-7-21	2018-8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8	2018-8-4	2018-8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9	2018-8-11	2018-9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0	2018-8-11	2018-9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1	2018-8-18	2018-9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3	2018-8-26	2018-9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4	2018-9-7	2018-9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5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6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7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8	2018-9-22	2018-10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9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60	2018-9-29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61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62	2018-10-23	2018-11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68	2018-11-27	2018-12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9	2018-12-4	2018-127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72	2018-12-18	2018-13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4	2018-12-26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就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一)定金损失提示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商贸”)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6号公告)。

就上述处置汇天小贷股权事宜,在筹备阶段所涉各方已于2021年1月6日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公司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包括:经公司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经汇天小贷主管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向百联东峰商贸转让公司持有的汇天小贷19%股权。”

(2)百联东峰商贸承诺:“本公司承诺与东风股份签署汇天小贷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其所持汇天小贷19%的股权。”

(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文斌、黄晓佳、黄晓鹏承诺:“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将汇天小贷19%的股权

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我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承诺将在公司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以自身控制或我们指定的主体按照金融监管机构同意的方式收购公司所持汇天小贷的全部股权。”

(4)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业务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后,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投资(包含资管、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

上述承诺内容已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被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百联东峰商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汇天小贷股权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兰州城关万达广场福康4-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6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数量由自筹资金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回购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